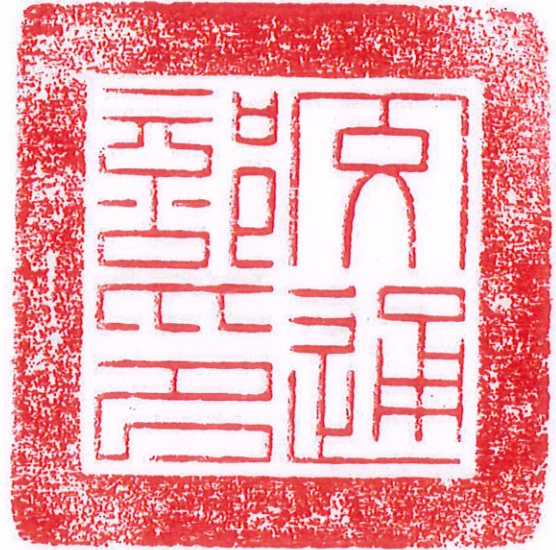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 11440009831 號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
七

部長陳世凱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 (二) 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 (三) 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經申請供露營所設置之帳篷營位、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附掛拖車之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 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露營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由交通部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定義從事露營活動搭設之帳篷與以固定鋪面等作為放置帳篷使用之營位設施差異，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營位設施定義。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 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二)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三)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經申請供露營所設置之帳篷營位、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附掛拖車之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二)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三)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查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第四次會議，就露營場內非屬許可使用細目範圍之土地內得供露營活動搭帳使用具有共識，為明確從事露營活動搭設之帳篷與以固定鋪面等作為放置帳篷使用之營位設施，爰修正第二款營位設施定義。